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0/17-18 號文件

##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4 號法律公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憑藉第 154 號法律公告, 指定 2018 年 9 月 4 日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 632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2.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 而有關係例則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憲。第 632 章旨在憑藉《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 於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第 632 章的主要效力為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 並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 以及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訂定條文。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 研究條例草案, 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4)1163/17-18 號文件), 以了解詳情。

3.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54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法律事務部曾向當局詢問第 632 章何以須由 2018 年 9 月 4 日起開始實施, 較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實際通車日期(即

2018年9月23日)為早。政府當局解釋，內地人員需要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於內地口岸區進行最後準備工作，包括確保所有需要的物資已運送到內地口岸區，並熟習相關運作流程。因此，經過與內地詳細磋商後，局長決定指定2018年9月4日為第632章開始實施的日期，以配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月內通車，確保內地口岸區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後運作暢順。

4.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正式就第154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惟政府當局曾因應2018年8月3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文件(立法會CB(4)1518/17-18(01)號文件)，就第632章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及當中的理據知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研究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曾於某次會議上，討論生效日期一事(見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4)1163/17-18號文件第69至71段)。扼要而言，政府當局在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有關生效日期會否與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通車日期配合的提問時表明，經制定的條例有需要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的一段短時間生效，讓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區進行最後準備工作，確保內地口岸區在啟用後運作暢順。

5. 本部並無發現第15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8年9月11日